

附件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建设与管理，科学、公正、公平地开展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是指承担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审定品种示范展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等任务，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筛选和评定后确定的试验站。

第三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申请、确定、建设与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与运行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所在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具体试验任务由各区域试验站依托单位负责完成。

第五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宏观管理部门，负责试验站的确定、取消，完善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规划布局；组织开展年度草品种区域试验、审定品种示范展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等；组织对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进行评估、考核。具体工作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品

种审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承担。

第六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依托单位是区域试验项目的任务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秘书处安排的草品种区域试验任务，为国家草品种审定提供准确的试验数据、报告等。

（二）承担秘书处安排的审定草品种示范展示任务。

（三）围绕特定草品种开展配套栽培技术试验，总结、验证配套栽培技术等。

第七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按照试验站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确定的程序产生。

第八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主要负责人和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草种选育、生产或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主要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有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的试验地及配套设施和设备；试验地自然条件适合有关类型草种生长，地理位置具有代表性，规模不少于 20 亩，原则上应为国有土地；若为租赁土地，应当符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相关要求，租赁剩余时间不少于 10 年；试验地土壤肥力中等，前茬一致，需具备排灌条件；

(三) 具有开展草品种区域试验的相关实验室、辅助设施, 仪器、设备完备(附件1);

(四) 具备提供试验地气象资料的能力, 主要包括年降水量、年均温、最热月均温、最冷月均温、极端最高最低温度、无霜期、年积温($\geq 0^{\circ}\text{C}$)和年有效积温($\geq 10^{\circ}\text{C}$)等;

(五) 管理制度健全。

第九条 申报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的单位应提供书面申请报告, 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推荐, 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 基本情况。包括试验站地理位置、土壤条件、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规模(试验地土地权属、面积、辅助设施面积等; 试验地若为租赁土地需另附相关租赁合同)、建设时间、工作开展情况(曾承担区域试验开展情况)、成果与获奖情况、相关辅助设施、仪器设备情况等;

(二) 图片资料。包括试验地、辅助设施、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照片和说明;

(三) 试验站主要负责人及专职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职称、研究经历等), 需突出承担区域试验有关工作内容;

(四)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申报表(附件2)。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 提出推荐意见, 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

评估和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经公示后予以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名称统一为“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地点）”，标牌样式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制定（附件3）。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合理布局、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考核指标体系（附件4，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每5年对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考核一次，期间可委托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相关专家、管理人员组成的考核组对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二）考核内容包括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基础设施、技术队伍、试验管理、资金管理等。

（三）考核方式采取“实地考察+评分”的方法进行，考核组实地考察被考核试验站，听取依托单位汇报，全面掌握其区试工作开展情况，并依据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评分（附件5）。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区试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其任务、资金进行调控，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在年度考核中连续 3 年评为优秀、连续多年承担区域试验任务并能够规范完成试验任务或在审定品种示范展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得奖励加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取消其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草品种区域试验任务的；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造成试验中止而未在 7 日之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报告的；

（三）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扩散试验播种材料或试验结束未按时销毁试验材料的；

（四）违规使用资金，挪用资金的；

（五）在申请及承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

（六）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必备仪器设备清单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气象监测设备	小型气象站
整地播种设备	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等
管理收获设备	打药机、撒肥机、收割机、草样打粉机等
试验测定设备	光照培养箱、烘箱、种子计数器、电子秤、台秤、天平、游标卡尺、卷尺、钢尺等

附件 2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申报表

试验站依托单位		试验地建设地点	
试验地面积 (亩)		土地权属	
温室面积 (m ²)		实验室面积 (m ²)	
配置草地管理设备			
配置评价测试仪器			
试验站主要负责人		技术职称	
试验站专职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 中级技术职称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承担过区域试验任务		承担区试任务时间	
试验站依托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注: 1、试验地建设地点, 填写“**省**县”; 2、土地权属, 填写“国有或租赁(租赁需注明****年-****年)” 2、温室和实验室如未配置, 直接填写“无”; 3、配置草地管理设备和基地配置评价测试仪器, 需列出设备(仪器)名称和数量; 4、是否承担过区域试验任务, 直接填写“是或否”; 5、承担区试任务时间, 填写****年-****年; 6、依托单位意见, 填写同意或不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7、此表可另加附页。

附件 3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标牌（样式）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考核指标体系

一、评分方式

考核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进行，总分为 115 分，含奖励加分 15 分。总分 85 分以上(含)为“优秀”，84~60 分为“达标”，59 分以下(含)为“不达标”。

考核指标中任一单项得 0 分时，无论考核总分多少，考核等次均为不达标。

二、评分标准

(一) 基础设施：考核试验地情况和试验设备配置（25 分）。

1. 土地权属（5 分）。土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10 年(含)以上，5 分；剩余租期 5~9 年，2 分；剩余租期不满 5 年或权属不清，0 分。

2. 试验地大田代表性，即考核试验地与当地大面积种植牧草、草坪草、观赏草、能源草、生态修复草的土地条件是否一致，（5 分）。有很强的大田代表性，5 分；有较强的大田代表性，3 分；大田代表性较弱，但经科学处理后可以继续开展区域试验，1 分；无大田代表性，必须更换试验地，0 分。

3. 试验地土壤条件，即肥力是否适中且较均匀，前茬是

否一致等（5分）。全部地块均符合试验要求，5分；少部分地块不符合试验要求，但经科学处理后可以继续开展区域试验，3分；大部分地块不符合试验要求，但经科学处理后可以继续开展区域试验，1分；全部地块均不符合试验要求，0分。

4. 试验地排灌条件（3分）。排灌设施完备，完全满足试验材料需求，3分；排灌条件基本满足试验材料需求，应进一步完善，1分；无试验材料所需排灌条件，0分。

5. 仪器设备配备（2分），包括收割工具，剪草工具，尺、秤等测量工具等。有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农机具，且试验仪器设备电子化程度较高，2分；有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农机具，但试验仪器设备电子化程度不高，1分；缺少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农机具，0分。

6. 气象资料（5分）。能够提供试验地气象、近5年土地利用历史和试验地区布局等资料，5分。能提供部分资料，2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0分。

（二）技术队伍：考核依托单位技术队伍建设和技术能力情况（10分）。

1. 技术队伍（6分）。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3名（含）以上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品种区域试验工作，6分；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1~2名（含）以上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品种区域试验工作，3分；

无符合要求的专职技术人员，0分。

2. 培训情况（4分）。所有技术人员均参加过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培训，4分；部分技术人员参加过培训，2分；所有技术人员均未参加过培训，0分。

（三）试验管理：考核试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50分）。

1. 技术方案执行情况（15分）。全部试验均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15分；少部分试验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10分；大部分试验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5分；全部试验均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0分。

2. 试验记录填写情况（10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均填写规范，10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中少部分填写不规范，8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中大部分填写不规范，5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填写均不规范，0分。

3. 档案管理（10分）。试验原始数据、田间管理记录等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情况抽查未发现资料缺失，10分；管理较规范，抽查发现非重要资料缺失，5分；管理不规范，抽查时发现试验原始数据等重要资料缺失，0分。

4. 试验材料管理（5分）。试验材料安全管理制度、设施完善，未出现试验材料扩散、损坏或丢失情况，5分；试验材料安全管理制度、设施不完善，出现了试验材料扩散、损坏或丢失，0分。

5. 年度试验数据上报情况（5分）。每年按时提交年度试

验数据，5分；延迟提交试验数据30日以内（含30日）2分；延迟提交试验数据30日以上，0分。

6.管理制度（3分）。已制定区域试验各环节细化管理办法，且办法完善，3分；已制定，但办法尚不完善，2分；尚未制定，0分。

7.应急预案（2分）。已制定并执行突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突发情况处置不力影响试验的情况，2分；已制定并执行，但预案完备性、可行性稍差，执行过程中出现过因突发情况处置不力影响试验的情况，1分；尚未制定，0分。

（四）资金使用管理（15分）。

1.账目管理（5分）。已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5分；未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0分。

2.支出规范性（10分）。资金支出符合有关规定（10分）；资金支出不符合有关规定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有挤占、挪用等现象的，0分。

（五）奖励加分（15分）

- 1.连续3年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加5分；
- 2.连续5年承担区试任务并规范完成试验任务的，加5分；
- 3.在审定品种示范展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加5分。

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得分	备注
基础设施 (25分)	土地权属	5	土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10 年(含)以上, 5 分; 剩余租期 5~9 年, 2 分; 剩余租期不满 5 年或权属不清, 0 分。		
	试验地大田代表性	5	有很强的大田代表性, 5 分; 有较强的大田代表性, 3 分; 大田代表性较弱, 但经科学处理后可以继续开展区域试验, 1 分; 无大田代表性, 必须更换试验地, 0 分。		
	试验地土壤条件	5	全部地块均符合试验要求, 5 分; 少部分地块不符合试验要求, 但经科学处理后可以继续开展区域试验, 3 分; 大部分地块不符合试验要求, 但经科学处理后可以继续开展区域试验, 1 分; 全部地块均不符合试验要求, 0 分。		
	试验地排灌条件	3	排灌设施完备, 完全满足试验材料需求, 3 分; 排灌条件基本满足试验材料需求, 应进一步完善, 1 分; 无试验材料所需排灌条件, 0 分。		
	仪器设备配备	2	有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农机具, 且试验仪器设备电子化程度较高, 2 分; 有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农机具, 但试验仪器设备电子化程度不高, 1 分; 缺少必要的试验仪器设备、农机具, 0 分。		
	气象资料	5	能够提供试验地气象、近 5 年土地利用历史和试验地区布局等资料, 5 分。能提供部分资料, 2 分; 不能提供相关资料, 0 分。		

技术队伍 (10分)	技术队伍	6	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3名(含)以上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品种区域试验工作，6分；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1~2名(含)以上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品种区域试验工作，3分；无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0分。		
	培训情况	4	所有技术人员均参加过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技术培训，4分；部分技术人员参加过培训，2分；所有技术人员均未参加过培训，0分。		
试验管理 (50分)	技术方案执行情况	15	全部试验均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15分；少部分试验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10分；大部分试验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5分；全部试验均未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0分。		
	试验记录填写情况	10	抽查到的试验记录均填写规范，10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中少部分填写不规范，8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中大部分填写不规范，5分；抽查到的试验记录填写均不规范，0分。		
	档案管理	10	管理规范，抽查未发现资料缺失，10分；管理较规范，抽查发现非重要资料缺失，5分；管理不规范，抽查时发现试验原始数据等重要资料缺失，0分。此项得0分的承试单位，无论总分多少，考核等次均为“不达标”。		
	试验材料管理	5	试验材料安全管理制度、设施完善，未出现试验材料扩散、损坏或丢失情况，5分；试验材料安全管理制度、设施不完善，出现了试验材料扩散、损坏或丢失，0分。		
	年度试验数据上报情况	5	每年按时提交年度试验数据，5分；延迟提交试验数据30日以内(含30日)2分；延迟提交试验数据30日以上，0分。		
	管理制度	3	已制定区域试验各环节细化管理办法，且办法完善，3分；已制定，但办法尚不		

			完善，2分；尚未制定，0分。		
	应急预案	2	已制定并执行突发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因突发情况处置不力影响试验的情况，2分；已制定并执行，但预案完备性、可行性稍差，执行过程中出现过因突发情况处置不力影响试验的情况，1分；尚未制定，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账目管理	5	已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5分；未单独设立区试项目明细账，0分。		
	支出规范性	10	资金支出符合有关规定(10分)；资金支出不符合有关规定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有挤占、挪用等现象的，0分。		
奖励加分 (15分)	年度考核	5	连续3年在年度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加5分		
	完成区试任务	5	连续5年承担区试任务并规范完成试验任务的		
	突出成绩	5	在审定品种示范展示、配套栽培技术试验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总分=基础设施 + 技术队伍 + 试验管理 + 资金管理+ 奖励加分=					